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47號

原告 佳舍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傑

上列原告與被告伊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65,0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29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沈世儒